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绍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要求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173.43 万元，同比增长 87.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06.40 万元，同比增长 110.2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08,779.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2,566.4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64,894,716.8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5,270,550.98 元。利润分配方案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732,970,30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41,046,337.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方案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派斯菲科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趋势，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快速提升原料血浆采集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及上市进度，快速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产能扩增和新产品研发及生产需要，董事会同意广东双林开展二期工程新一代免疫球蛋白

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76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并在 2024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年产能将提高至 1,500 吨，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与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相关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袁华刚先生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公司与新疆德源战略合作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协议、函件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至项目合作终止或董事会授权终止之日止。

上述签署的涉及与新疆德源的具体的相关文件，均须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的要求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签署。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派斯菲科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09 万元，未实现本次收购中 2021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的目标，与业绩承诺相差 1,591 万元。

2021 年，派斯菲科多次受新冠疫情冲击，原料血浆采集及产品销售均受到影响，派斯菲科积极抗击新冠疫情，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350 万元，同比增长 39.70%，但总体受发货周期和疫情影响，2021 年度净利润未达成承诺业绩，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09 万元，同比增长 35.29%，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实现了较好增长。

鉴于派斯菲科 2021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公司将积极督促业

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同时，公司将积极抗击新冠疫情，加快派斯菲科新单采血浆站建设及验收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及拓展力度，为派斯菲科未来业绩提升提供保障，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付绍兰、杨莉、张景瑞、袁华刚因业绩承诺规定，本议案依规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要求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湛江市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